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申请和办理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农药经营者：

近期我市绝大部分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为做好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申请和办理工作，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办理“延续”流程

1. 农药经营者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申请检查农药经营电子台账。种植业管理股按照申报先后顺序开展台账检查，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才具备申请延证资格。

2. 待农药经营电子台账检查合格后，农药经营将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申请“延续”材料递交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办事窗口。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人员基本信息表、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面积变化与租

赁情况、安全环保设施变化情况（包含消防设备更换时间）、管理制度变化情况、农药销售与经营台账情况、被有关部门检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3.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现场核查小组分批到店核查。

4. 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办事窗口领取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有如下行为的，不得办理“延续”：

1. 上传不足两个季度农药经营电子台账。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2. 营业场所不足三十平方米或仓储场所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3. 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未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或没有仓储场所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4.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办理变更的。

5. 核查发现有禁用农药的。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

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注：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梳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6. 核查发现如下限用农药的：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硫丹、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百草枯、2,4-滴丁酯、C 型肉毒梭菌毒素、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

7. 核查发现农药包装上无标签、或者标签不合格的，按照销售假农药处理。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8.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销售限用农药的。

9. 核查发现存在不具备相关学历或者培训证明（56 课时）的人员销售农药。

10. 农药经营证已过期，按无证经营处理，不得申请延续，应按首次申请重新递交材料，待证照下发后恢复营业。

三、有如下行为的整改后办理

1.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达标。灭火器、防毒面罩、2 个密封

农药废弃物回收桶、沙池、通风风扇等。

2. 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 8 项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上墙。

3. 现场核查小组到店核查时，农药经营者演示农药经营电子台账操作不达标。

